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2270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昇

被　　告　周宗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卉卉（原名：吳惠誼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參拾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0年3月22日12時19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與青島東路口，與被告甲○○所騎乘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B車受損，系爭B車為原告所有並提供民眾租賃使用，被告因侵權行為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，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系爭B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,225元、系爭B車

無法營運之營業損失6,000元、運費1,200元，共計28,425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,4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辯稱：兩車駕駛人都有肇事責任。原告提出的維修報價單，不能證明車輛維修的報價都是系爭事故造成的損害，也否認原告有拖吊費1,200元之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被告甲○○陳述：對警方錄影光碟肇事過程沒有意見等語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關於肇事原因及過失責任之認定：

按汽（機）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、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乙○○於110年3月22日12時19分許，駕駛系爭A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東向西方向第1車道行駛，駛至林森南路與青島東路口左轉往南時，系爭A車右側車身與沿同路西向東第2車道行駛由被告甲○○所騎乘之系爭B車前車頭碰撞而肇事之事實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至73頁），參酌系爭A車駕駛人乙○○於110年3月22日警方製作談話紀錄表時陳述：「我今天駕駛A車沿青島東路東往西行駛第1車道，我未載人，是要往台大醫院方向去，車燈恆亮，未使用手機，我見路口號誌亮綠燈時，我便沿第1車道東往南左轉向林森南路行駛，我有打左方向燈，我見B車一直在使用手機未注意路況且低著頭，結果就被B車撞上了。（問：發現危害狀況時距離對

方多遠？採取何種反應措施？）答：我是被B車撞上右後車門才知道發生事故，我沒有聽見B車的剎車聲或喇叭聲。（問：發現危害狀況時行車速率多少？）答：約20～30公里／小時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、系爭B車駕騎士甲○○於110年3月22日警方製作談話紀錄表時陳述：「我今天騎乘B車有戴安全帽，我當下左手拿手機只是靠在面板上有看一下地圖，燈是恆亮的，我看手機找路，我沿青島東路第2車道西往東直行行駛，我要去杭州南路，我有看號誌為綠燈，綠燈我才起步直行往東且雨勢不大，我沒有看見A車有無打方向燈，只見A車已出現在我前方且車身過了一半，我無法閃避。（問：發現危害狀況時距離對方多遠？採取何種反應措施？）答：我當下見A車已擋在我前方剩1公尺不到，我有按剎車，但已經閃避不及。（問：發現危害狀況時行車速率多少？）答：約30～40公里／小時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參照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警方照片及當事人上開談話紀錄等跡證顯示，事故前系爭A車沿青島東路東向西方向第1車道行駛至林森南路與青島東路口左轉往南，系爭B車沿青島東路西向東第2車道直行，系爭A車右側車身與系爭B車前車頭發生碰撞；併參照系爭A車行車監視器影像，畫面時間（下同）12：22：28許見系爭A車駛入路口範圍，車頭偏左，尚未進入對向車道延伸範圍，系爭B車沿對向第2車道直行駛入路口範圍，兩車距離約2至3個車身長度，12：22：29許見系爭A車開始左轉，系爭A車已佔據對向第1車道延伸範圍，系爭B車沿對向第2車道繼續直行，兩車距離約1個車身長度，12：22：30許見系爭A車繼續左轉，系爭A車已佔據對向第2車道延伸範圍，兩車隨即發生碰撞，可知乙○○駕駛系爭A車於肇事路口處開始左轉前，應能察覺對向第2車道直行之系爭B車已經進入路口範圍內直行而來，卻仍執意先行左轉，未依規定禮讓直行之系爭B車先行，因而在對向第2車道延伸範圍內發生系爭事故，堪認乙○○駕駛系爭A車「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」為系爭事故肇事主

因；而甲○○騎乘系爭B車雖稱有按剎車但閃避不及，惟其當下有左手拿手機靠在面板上看地圖找路之情形，對於前方車況之注意有所影響，其若能立即察覺危險並減速，仍有可能避免碰撞，堪認甲○○騎乘系爭B車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為系爭事故肇事次因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過失不法侵害原告對系爭B車之權利，已構成侵權行為，本院衡酌過失程度及兩車碰撞之位置，認系爭A車駕駛人乙○○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70%，而系爭B車騎士甲○○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30%。

㈡關於損害金額之認定：

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因被告2人過失發生系爭事故，造成系爭B車受損之事實，已詳如前述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害。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，論述如下：

1.修理費用部分：

查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B車，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B車修理費21,225元損害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輛維修報價單、車輛受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4頁），被告乙○○雖否認車輛維修報價單所載項目皆係系爭事故所造成，本院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車輛維修報價單及車輛受損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），及對照警方交通事故照片系爭B車受損狀況（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，照片編號1至3），系爭B車維修及更換零件位置與系爭事故受撞損部位相符，且照片所示系爭B車受損部位為新刮痕，堪認係系爭事

故所受損害。惟查，系爭B車係107年9月出廠，有系爭B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而系爭B車修復費用包括工資1,865元、零件19,360元，衡以本件系爭B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536/1000，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系爭B車自出廠日107年9月起，至110年3月22日系爭事故發生時止，已使用2年7個月，據此，系爭B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2,865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，加上工資1,865元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系爭B車必要修理費應為4,730元。

2.營業損失、運費部分：

又查，原告主張：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無法營運出租，原告並支出車輛運送費用1,200元，系爭B車於110年3月24日入廠修理，於110年4月13日修理完畢出廠，原告每日營業損失1,500元，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6,000元、車輛運送費用1,200元等語，業據原告提出車輛受損照片、租賃記錄、電動機車租借系統WeMo Scooter服務條款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4頁），堪信屬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6,000元、運費1,200元，亦屬有據。

3.綜上所述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為系爭B車必要修理費4,730元、營業損失6,000元、運費1,200元，共計11,930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1,9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計算書：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|---|---|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000元 | |

附表

| 年次 | 折舊額 | | 折舊後餘額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金額 | 計算方式 | 金額 | 計算方式 |
| 一 | 10377 | 19360×0.536=10377 | 8983 | 00000-00000=8983 |
| 二 | 4815 | 8983×0.536=4815 | 4168 | 0000-0000=4168 |
| 三 | 1303 | 4168×0.536×7/12=13 | 2865 | 0000-0000=2865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03 | | |
| 註：元以下4捨5入。 | | | |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